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1破申64号

申请人：韩大金，男，199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住武汉市汉阳区万家湖路311号东本双限房1栋802号。

被申请人：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2C2地块经开万达广场A区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4003商铺4F-03-01。

法定代表人：霍卫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韩大金与被申请人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立案，于2024年11月27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通知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10万元，股东为何丽（持股100%）。2022年12月27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鄂0191民初8846号民事判决，判决：一、韩大金与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于2022年12月5日解除；二、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韩大金退还培训服务费17,000元；三、何丽对判决第二项中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判决生效后，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何丽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韩大金于2023年3月9日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5日作出（2023）鄂0191执1868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韩大金同意，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2023）鄂0191执1868号决定，将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韩大金对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到期债权，作为破产申请人主体资格适格。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韩大金对被申请人武汉筠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程继伟
审 判 员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文楷
书 记 员 孔庆欢